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附民字第841號

原告 陳怡紅

被告 蔣皓宇

李佳臻

蘇益

(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
行中)

上列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(112年度訴字第540
號)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
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，
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而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
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
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同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因本院112年度訴字第540號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
例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因其內容繁雜，非經
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首開規定，將本件移送
本院民事庭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李佳靜

法 官 謝昀芳

01

法 官 郭子彰

02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3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4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05

書記官 林珊慧